

# 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文件

湖财字〔2016〕130号

---

## 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 青山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政府采购 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第六期政府采购定点保险项目中标结果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南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第六期政府采购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洪财购〔2016〕14号），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定点保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定点采购的实施范围

全区各级实行预算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投保单位”）的各类公务机动车辆。各投保单位自 2016

年9月1日起必须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二、投保险种及标准

投保单位应按照实用、合理、节俭的原则，确定投保险种：

**主 险：**车辆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或重置价值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附加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上每座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不计免赔险

以上四项为政府采购必须投保险种，其他附加险种由投保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投保。折扣率与上述必保险种相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交强险）纳入定点保险范围，但不享受本通知折扣率。

## 三、定点采购有效期

本次定点保险服务的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投保单位的公务用车参加保险，定点保险机构将按承诺的保费、折扣率和服务，为投保单位提供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

## 四、投保方式

为了促进各保险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提高全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服务质量，在有效期内，各投保单位根据各定点保险机构的地域位置、中标折扣率优惠和中标服务承诺等情况，就地自主择优选择定点保险机构进行投保。

## 五、保费结算方式

根据保监会“先付款，后出单”的规定，在结算时，定点保险机构可以先提供预单给投保单位，另外再填写《青山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保费结算单》。投保单位根据《青

山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保费结算单》进行结算，结算后定点保险机构再提供合法发票。区直单位由投保单位与定点保险机构直接结算，并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结算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15天。在定点保险机构范围外参保的，投保单位财务部门应不予报销，否则，按违反财经纪律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投保经办人员的责任。

## 六、其他

（一）第六期定点保险服务的有效期内未中标的保险机构不得对全区范围内公务用车进行承保，一经发现，各级财政部门拒绝支付车险经费，并报江西省财政厅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公务用车保险政府采购活动。

（二）定点保险机构所承诺的折扣率，各投保单位和定点保险机构在有效期内一律按此折扣进行投保，并签订保险合同。定点保险机构应严格信守承诺，不得改变或降低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各种方式给予回扣，一经发现核实，同级财政部门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资格。

（三）在本《通知》有效期内，如遇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系数的，定点保险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与原招标机构重新确定保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并由青山湖区采购办另行公布。

（四）理赔服务。定点保险机构接到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在承诺时间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定点保险机构应根据服务承诺，按照各定点保险机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出险车辆

提出理赔意见，并按承诺的时限支付赔款。定点保险机构在对出险车辆定损时必须按正品配件价格计算。

（五）定点保险机构必须将所承诺的保费费率、折扣率及计算方法、理赔程序、服务措施以及联系和监督方法等内容，用《服务手册》的形式，在上门服务时送达投保单位，以便投保单位查询和监督。

（六）投保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任何人不得向定点保险机构提出正常服务项目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否则，定点保险机构可向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举报，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定点保险机构存在返利或回扣等任何不良行为或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取消定点保险机构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各镇、昌东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

- 1、南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保险公司信息一览表
- 2、青山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保费结算单



# 南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保险公司信息一览表

保险公司名称	优惠 率%	报案 专线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分公司	30	95518	中标 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余亮	13517097725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50 号
			东湖支公司	罗怀根	13807036658	南昌市一纬路 31 号附 1 号	
			西湖支公司	罗献忠	13907095179	南昌市象山南路 132 号	
			青云谱支公司	李文凯	13607095171	南昌市南莲路 174 号	
			青山湖支公司	李玲	13907092959	洪都北大道 889 号	
			高新支公司	樊永安	13907091830	南昌市青山南路 346 号	
			昌北支公司	裘晓亮	13970089282	昌北庐山南大道 3 号	
			直属营业部	吴国才	13803516326	南昌市中山路 528 号	
			涉外营业部	雷良辉	13807032753	南昌市中山路 528 号	
			营业部	莫旭	13803525238	南昌市八一大道 150 号	
			湾里支公司	蔡霞	13870853731	南昌市一纬路 31 号附 1 号	
			南昌县支公司	刘谷平	13803531223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 474 号	
			新建支公司	陈险峰	13807059993	新建县长陵镇长征东路 61 号	
			安义支公司	王小青	13970930313	安义县龙津镇杨梅二路 92 号	
进贤支公司	胡建标	13970000765	进贤县民和镇钟陵路 81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30	95511	中标 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崔德义	0791-88155091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15-18 楼
			南昌中心支公司	李萌	0791-88155168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15 楼	
			南昌县支公司	付俊兴	0791-85981306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 588 号天一-10-13 栋 102 号铺	
			红谷滩支公司	朱惠民	0791-8656074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99 号名门世家 4 栋二层 104 号	
			新建县支公司	叶文斌	0791-83770169	新建县长征东路红谷德邑 325、327 号	
			安义支公司	刘峰	0791-83487355	安义县新城区财富广场（市民广场东北角） 商辅 101-201 号	
			进贤支公司	郭志辉	0791-85675512	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中山大道 桂扬金三角商住小区 1 号楼 7 单元 102	
			湾里支公司	赵志明	0791-83762271	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27 号	
			向塘营销服务部	臧韵	0791-85052716	南昌县向塘镇思强北路 214 号	

保险公司名称	优惠率%	报案专线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心支公司	30	4008695519	中标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心支公司	刘钢文	0791-86650198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中大道100号
			授权经销商	东湖区支公司	罗来平	13970984218	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290号 国金印象商业B区-109室(第1-2层)
				西湖区支公司	胡强	18679166008	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珠宝街豆豉巷47号 c栋、43号、41号E1号
				南昌县支公司	朱斌	13870073526	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807号
				新建县支公司	王浪	13607008231	新建县文化大道607号2栋
				进贤县支公司	付琴	13870920779	进贤县进贤大道538号
			中标单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心支公司	潘爱东	13979136778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349号 红谷春天花园三期27号商铺B9、B10、C1室
				安义支公司	刘小亮	15879076699	安义县文峰路
				高新营销服务部	朱骏	13576091998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807号
				南昌县支公司	陈辉辉	13576061368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589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心支公司	30	95500	授权经销商	西湖区支公司	吴谦亮	1397083250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26号12楼
				新建县支公司	贾霖青	13879186926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长堽大道222号1栋1404室
				进贤营销服务部	张爱民	13970957826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进贤大道722号
			中标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王槟	86892430	红谷滩绿茵路联发广场5楼
				高新支公司	张勇	0791-88285953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三路461号
				昌东营销服务部	罗冬华	0791-8635325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5层
				进贤营销服务部	胡小涛	0791-85650726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城进贤大道726号
				南昌县营销服务部	涂小荣	0791-85980021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路588号
				新建支公司	万丹伟	0791-83751133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长麦南路165号
				滨江支公司	陈刚	0791-86893683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267号澳利雅苑4栋商铺107室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30	40098-95999	中标单位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罗文标	0791-86378609、 13970091103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萍钢总部大楼主楼14、22、23层
			授权经销商	南昌市	黄浩	18607916160	南昌市凤凰中大道890号
				新建县	黄勇	13870982008	长麦路汇景新苑
				进贤县	曾国泉	15279166866	进贤大道698号
				南昌县	刘剑	13317915161	莲溪路740号

保险公司名称	优惠率%	报案专线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0	95556	中标单位	朱品	1807002899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69号博泰滨江三号楼一层	
			授权经销商	南昌中心支公司	林茂	13767084080	南昌市高新发展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新建县支公司	程小端	13065111888	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长麦路华安保险公司(县二中斜对面)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	30	95510	中标单位	王毅	0791-82198258	江西省南昌高新发展区火炬大街807号	
			授权经销商	南昌县支公司	朱来符	1897082216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馨雅北苑2号商业楼106号
				新建支公司	闵忠华	13879162226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文化大道1070号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0	95569	中标单位	王志	13940003661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文峰路556号	
			授权经销商	安义支公司	王贇麒	18607003122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大厦13层
				南昌中心支公司	刘端云	13307093685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大厦13层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	30	95505	中标单位	包磊	1890700807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萍钢总部大楼704	
			授权经销商	下罗营销服务部	刘淑华	13870064267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大厦13层
				阳明路营销服务部	徐岚	15170075547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大厦13层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0	95552	中标单位	涂舒	1390700063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发展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15楼	
			授权经销商	新建县支公司	涂舒	13907000636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解放路1020号(时代名居)
				南昌中心支公司	王硕	13879165509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发展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15楼

附件 2:

## 青山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保费结算单

结算单编号: \_\_\_\_\_ 结算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投保单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保险单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根据《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青山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湖财字〔2016〕130号)精神,经双方协商,就投保单位车牌号码为\_\_\_\_\_的公务用车保险费用结算如下:

投保单位	预算单位 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被保车辆 基本情况	被保车辆产权单位			
	车牌号码	识别代码 (车驾号)		
	发动机号	厂牌型号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保险期间: 自 201__年__月至 201__年__月 (具体期间以正式保单为准)			
投保车辆 投保险种	险种	同期市场价	定点优惠价	优惠率(%)
	车辆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不计免赔险			
	交强险			
	代收车船税			
	其他商业险种			
合计				

投保单位: (公章)

保险单位: (公章)

注: 结算单一式三份, 投保单位、保险单位、青山湖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各一份; 投保车辆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 将取消保险单位定点保险资格; 结算单编号由各定点保险单位按中标序号从第1号按序编号, 不得漏号、重号(如太保中标序号为01-03-08, 则编号编制办法为30001、30002..., 平保中标序号为01-05-08, 则编号编制办法为50001、50002...); 预算单位编号为投保单位部门预算编号; 其他商业险按实际投保情况填写。